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忠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5名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湛江佳洋食品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湛江佳洋食品有限公司在归还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后，继续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用途为原料采购），公司为上述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2,000万元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应付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

行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6,000 万元整，授信期限为一年，用于支付原材料款等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